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浙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的内蒙古税务2025年车船税联网征收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YZC-G-F-250057）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税务2025年车船税联网征收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浙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97.11万元，资产总额为595.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浙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 14.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企业名称: 内蒙古浙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396307892D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5日 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YZC-G-F-250067 第1包 2025-12-01 12:32:26